

证券代码：87430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

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对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马传动科技（松阳）有限公司和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机械传动部件、工程与农林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纱线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

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原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为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监督效率，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技术部、销售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模具部、仓储部、人事部、安环部、信息部、财务部、审计部、品牌部、证券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性，提升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战略委员会成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熟悉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

（四）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诚信、求实、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摩擦材料供应商，成就客户、幸福员工、引领行业、贡献社会。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利用邮件、ERP、钉钉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加迅速、有效、顺畅，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在信息化建设中设置了防火墙，禁止非相关外部人员进入机房，确保信息安全。

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七）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监事会职权已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专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八）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转正、调岗、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九）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十）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十一）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仓储保管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方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并将其纳入公司管理系统。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对需要报废资产按照制度流程进行处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十二）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价与选择控制程序》规范了供应商管理、采购方式、采购程序、请购、审批、验收、入库，付款程序，不相容职务分离。对审批权限、采购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十三）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制定了《生产部管理制度》《质量部管理制度》《质量事故考核制度》，在生产岗位职责权限、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安全生产，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方面进行了规范，制度运行有效。

2. 成本费用管理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仓储保管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对成本费用支出标准、材料出入库流程进行了全面规范，控制运行有效。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仓储保管管理制度》，对于存货的计价、验收入库、日常保管、领用出库、定期盘点进行了规范，执行有效。

（十四）销售和收款业务

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与商账追收管理制度》，规范了从销售订单接收、产品交货配送、退换货、广告宣传、赊销信用管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的相关控制流程，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十五）研究与开发

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办法》、《新产品（项目）开发管理办法》《技术保密制度》，对项目的立项、资金、成本及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保密进行了规范，对企业的技术创新，保证了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十六）对外投资管理

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审批权限及程序、后续监督进行了规范。

（十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十八）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担保对象、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合同订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责任人责任。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3%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5%	错报金额 $<$ 基准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是指金额在50万(含)—100万元之间，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金额在10万(含)—50万元之间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持续加强员工培训、优化业务流程、增强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报告基准日后，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该治理结构变更系为优化决策监督效率，且已对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评估与衔接，不会对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